

7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7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 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按照《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银行主体资格集中备案的通知》（武不动产[2016]4号），抵押权人已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不再重复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个人购新建商品房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权的，还需抵押权人一并申请（已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自动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的除外）。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属证明》（《商品房权属证明书》或《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和《土地分割登记证明》（土地分割登记号）或《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附图	●		☆	△	◇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		☆	△	◇	
4	购房发票	●				◇	
5	买方身份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买方婚姻状况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或期房抵押换发他项权证申请书	●		☆			贷款购房，需银行（抵押权人）配合提供。已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的，可不重复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抵押权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		☆			
*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期房抵押证明书》《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证明》）	●		☆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		☆	△	◇	买方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买方及家庭成员户籍	●				◇	个人申请且主张享受优惠税率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买方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				◇	
*	《征收（拆迁）补偿协议书》		●			◇	受让方为个人且主张享受拆迁减免时需提供。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7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7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 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按照《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银行主体资格集中备案的通知》（武不动产[2016]4号），抵押权人已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不再重复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单位购新建商品房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权的，还需抵押权人一并申请（已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的除外）。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属证明》（《商品房权属证明书》或《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和《土地分割登记证明》（土地分割登记号）或《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附图	●		☆	△	◇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		☆	△	◇	
4	购房发票	●				◇	
5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6	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或期房抵押换发他项权证申请书	●		☆			贷款购房，需银行（抵押权人）配合提供。已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自动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的，可不重复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抵押权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		☆			
*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期房抵押证明书》《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证明》）	●		☆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税收事项通知书》等享受税收优惠证明资料	●				◇	主张享受税收优惠时提供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3 承诺时限

1. 网上申请的企业间存量非住宅类房屋交易登记事项，即时办结（不含申请人网上申请时间）；
2. 其他事项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存量房买卖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附图	●		☆	△	◇	
3	存量房买卖合同（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	●		☆	△	◇	
4	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房屋计税价值证明	●			△	◇	非住宅的提供
*	省房改直管单位房改房交易、抵押登记申请表	●		☆	△	◇	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售房改房提供
*	双方申请人婚姻证明	●		☆	△	◇	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	△	◇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单位、组织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有权批准处置转让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	△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转让房屋的提供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明书		●	☆	△	◇	境外分支机构购房时提供
*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		☆	△	◇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监护人保障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承诺	●		☆	△	◇	出让方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籍证明	●				◇	个人申请且主张享受优惠税率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				◇	
*	《征收（拆迁）补偿协议书》		●			◇	受让方为个人且主张享受拆迁减免时需提供
*	《税收事项通知书》等享受税收优惠证明资料	●				◇	受让方为单位，且主张享受税收优惠时需提供
*	《个人房屋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算表》或《个人房屋转让个人所得税扣除成本申报表》	●				◇	转让方为个人的需要提供
*	《存量房转让土地增值税申报表》或《存量房转让土地增值税扣除成本申报表》	●				◇	转让方为单位和个人转让非住宅的需要提供
*	转让方上手取得该房产的购房发票，或由房产部门出具的《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			◇	转让方采取个人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查账征收时需提供
*	转让方上手取得该房产缴纳的税费完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	
*	利息证明		●			◇	
*	支付装修费用发票		●			◇	
*	其他合理费用凭证(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		●			◇	
*	重置成本评估报告	●				◇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凭证和契税凭证以及相关费用凭证		●			◇	转让方为土地增值税纳税人且采用重置成本法的需提供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73 承诺时限

1. 网上申请的企业间存量非住宅类房屋交易登记事项，即时办结（不含申请人网上申请时间）；
2. 其他事项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7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存量房互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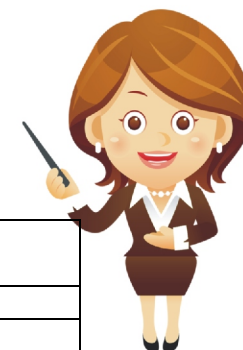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互换双方共同申请。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附图	●		☆	△	◇	
3	存量房买卖合同	●		☆	△	◇	
4	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交：							
*	房屋计税价值证明	●			△	◇	非住宅的提供
*	双方申请人婚姻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核实身份证明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		☆	△	◇	买方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监护人保障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承诺	●		☆	△	◇	出让方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
*	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	△	◇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单位、组织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有权批准处置转让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	△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转让房屋的提供。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明书		●	☆	△	◇	境外分支机构购房时提供。
*	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				◇	承受方主张享受优惠税率的需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籍证明	●				◇	
*	《征收（拆迁）补偿协议书》		●			◇	受让方为个人且主张享受拆迁减免时需提供。
*	《税收事项通知书》等享受税收优惠证明资料	●				◇	受让方为单位，且主张享受税收优惠时需提供。
*	《个人房屋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算表》或《个人房屋转让个人所得税扣除成本申报表》	●				◇	转让方为个人的需要提供。
*	《存量房转让土地增值税申报表》或《存量房转让土地增值税扣除成本申报表》	●				◇	转让方为单位和个人转让非住宅的需要提供。
*	转让方上手取得该房产的购房发票，或由房产部门出具的《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			◇	转让方采取个人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查账征收时需提供。
*	转让方上手取得该房产缴纳的税费完税凭证		●			◇	
*	利息证明		●			◇	
*	支付装修费用发票		●			◇	
*	其他合理费用凭证（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		●			◇	
*	重置成本评估报告	●				◇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凭证和契税凭证以及相关费用		●			◇	转让方为土地增值税纳税人且采用重置成本法的需提供。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7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7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 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按照《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银行主体资格集中备案的通知》（武不动产[2016]4号），抵押权人已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不再重复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权的，还需抵押权人一并申请（已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的除外）。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属证明》（《商品房权属证明书》或《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和《土地分割登记证明》（土地分割登记号）或《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附图	●		☆	△	◇	
3	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	●		☆	△	◇	部队、单位自建等经济适用房均需提供经济适用房售房协议书
4	购房发票	●				◇	
5	买方身份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本市城镇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审批表或资格证明				△		2005年6月6日前签订合同的提供购买经济适用房审批表；2005年6月6日后签订合同的提交本市城镇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证明，但合同已备案的无需提交。
*	买方婚姻状况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或期房抵押换发他项权证申请书	●		☆			贷款购房，需银行（抵押权人）配合提供（已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自动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的，可不重复提供）
*	抵押权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		☆			
*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期房抵押证明书》《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证明》）	●		☆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		☆	△	◇	买方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
*	买方及家庭成员户籍证明	●				◇	个人申请且主张享受优惠税率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买方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				◇	
*	经济适用住房批准建设文件		●	☆	△	◇	部队自建经济适用房出售的提供。
*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房批准文件		●	☆	△	◇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房出售给职工的提供。
*	单位职工购房对象清册	●		☆	△	◇	
*	《征收（拆迁）补偿协议书》		●			◇	受让方为个人且主张享受拆迁减免时需提供，审核原件，收复印件。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7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7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 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征收（拆迁）还建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属证明》(《商品房权属证明书》或《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和《土地分割登记证明》(土地分割登记号)或《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附图	●		☆	△	◇	
3	房屋征收(拆迁)协议书		●	☆	△	◇	
4	还建房产调换协议或购置合同	●		☆	△	◇	协议书中未列明还建房屋的提供。
5	安置结算单		●	☆	△	◇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还建房取得个人身份证明	●		☆	△	◇	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还建房取得个人婚姻状况证明	●		☆	△	◇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还建房取得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还建取得人为单位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还建房取得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	△	◇	
*	监护人身份证明、监护关系证明	●		☆	△	◇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还建房取得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			△	◇	还建取得人为个人,且主张享受税收优惠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还建房取得人及家庭成员户籍证明	●			△	◇	
*	房屋灭失注销登记证明(或原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征收部门的征收证明)	●		☆	△	◇	已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供房屋灭失注销登记证明。
*	《税收事项通知书》等享受税收优惠证明资料	●				◇	受让方为单位,且主张享受税收优惠时需提供。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7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7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 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房屋赠与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赠与人与受赠人双方申请。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附图	●		☆	△	◇	
3	赠与合同	●		☆	△	◇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房屋计税价值证明	●			△	◇	非住宅的提供
*	赠与双方身份证明	●		☆	△	◇	包括赠与夫妻双方身份证明及受赠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赠与方婚姻状况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		☆	△	◇	买方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	△	◇	赠与人、受赠（受遗赠）人为单位、组织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有权批准处置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	△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赠与房屋的需提供
*	《个人无偿赠与或离婚析产房屋产权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	该资料为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赠与或非亲属的抚养或赡养关系人之间赠与申请税收优惠提供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7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7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 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政策性房改房出售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属证明》或《房屋权属证明书》（《房屋初始登记证明》）和《土地分割登记证明》（土地分割登记号）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附图	●		☆	△	◇	
3	房改售房协议书	●		☆	△	◇	
4	买方身份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出售直管公房审批表	●		☆	△	◇	直管公房房改的提供。
*	付款收据		●		△	◇	
*	房改批文		●	☆	△	◇	单位自管房房改的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资金回收证明		●		△	◇	
*	单位自管房改售房对象清册	●		☆	△	◇	
*	房改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房改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	△	◇	
*	省直房改房售房对象清册	●		☆	△	◇	省直房改房提供
*	买方户籍证明、家庭成员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	以市场价计算了房改款且买方主张享受优惠税率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税收事项通知书》等享受税收优惠证明资料	●				◇	主张享受税收优惠时需提供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7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及公告时间）。

7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 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因生效法律文书
导致房屋权利发生转移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单方或双方申请。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属证明》或《房屋权属证明书》(《房屋初始登记证明》)《土地分割登记证明》(土地分割登记号)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附图	●		☆	△	◇	
3	民事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及仲裁裁决书	●		☆	△	◇	
4	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		☆	△	◇	提供的民事判决书非终审判决的需提供
5	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		☆	△	◇	申请强制执行的提供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房屋计税价值证明	●			△	◇	非住宅的提供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	△	◇	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核实原件, 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 无需提供复印件。
*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	●		☆	△	◇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 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 无需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	△	◇	承受方为单位、组织的提供。核实原件, 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 无需提供复印件。
*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		☆	△	◇	承受人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 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 无需提供复印件。
*	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				◇	承受人为个人, 且主张享受优惠税率的提供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籍证明	●				◇	
*	房屋所有权证注销公告	●		☆	△	◇	房屋所有权证无法收回时
*	《征收(拆迁)补偿协议书》		●			◇	受让方为个人且主张享受拆迁减免时需提供, 审核原件, 收复印件
*	《税收事项通知书》等享受税收优惠证明资料	●				◇	受让方为单位, 且主张享受税收优惠时需提供
*	《个人房屋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算表》或《个人房屋转让个人所得税扣除成本申报表》	●				◇	转让方为个人的需要提供
*	《存量房转让土地增值税申报表》或《存量房转让土地增值税扣除成本申报表》	●				◇	转让方为单位和个人转让非住宅的需要提供
*	转让方上手取得该房产的购房发票, 或由房产部门出具的《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			◇	转让方采取个人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查账征收时需提供
*	转让方上手取得该房产缴纳的税费完税凭证		●			◇	
*	利息证明		●			◇	
*	装修费用发票		●			◇	
*	其他合理费用凭证(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		●			◇	
*	重置成本评估报告	●				◇	转让方为土地增值税纳税人且采用重置成本法的需要提供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凭证和契税凭证以及相关费用凭证	●	●			◇	

说明: 凡提交复印件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33 承诺时限

- 1.持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办理的，2个工作日。
- 2.持非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之外的其他材料办理的，符合登记条件的，需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公示，公示期6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20个工作日办结。

4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5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66 温馨提示

全部继承人包括：

（1）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2）遗嘱公证书和继承权生效的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继承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受遗赠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全部继承人申请。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附图	●		☆	△	◇	
3	受遗赠证明材料:						
(1)	遗嘱公证书和继承权生效的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		☆	△	◇	持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提供
(2)	无公证书及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提供以下资料:						
①	全部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	△	◇	包括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街道、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户口簿);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其中: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出生医学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②	被继承人或其他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		☆	△		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③	继承遗产分配协议(或未经公证确认或未经司法判决生效的遗嘱)	●			△		
④	具结书	●		☆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房屋计税价值证明	●			△	◇	非住宅的提供
*	受赠人身份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受赠人婚姻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		☆	△	◇	包括未成年人提供出生证明或户口;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提供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与监护关系公证书、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收复印件核原件)。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个人无偿赠与或离婚析产房屋产权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表》	●				◇	该资料为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赠与或非亲属的抚养或赡养关系人之间赠与申请税收优惠提供

说明:标*号事项为根据需要提供提交的申请资料。

7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7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登记费80元/件（财税[2019]45号）；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新建商品房配建
地下停车位买卖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附图	●		☆	△	◇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		☆	△	◇	
4	购房发票	●				◇	
5	买方身份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买方申请人婚姻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	△	◇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单位、组织的提供。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单位、组织的提供。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有权批准处置转让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	△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转让房屋的提供。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明书		●	☆	△	◇	境外分支机构购房时提供。
*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		☆	△	◇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身份证明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登记费80元/件（财税[2019]45号）；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存量配建地下停车位买卖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		☆	△	◇	
3	房屋计税价值证明		●		△	◇	
4	存量房买卖合同	●		☆	△	◇	
5	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审批表》以及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	●		☆	△	◇	涉及补办出让手续的提供，相关信息可由一网窗口至信息系统提取
*	双方申请人婚姻证明	●		☆	△	◇	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	△	◇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单位、组织的提供。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单位、组织的提供。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有权批准处置转让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	△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转让房屋的提供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明书		●	☆	△	◇	境外分支机构购房时提供
*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		☆	△	◇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身份证明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监护人保障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承诺	●		☆	△	◇	出让方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73 承诺时限

符合登记条件的，需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7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登记费80元/件（财税[2019]45号）；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配建地下停车位已办理
《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
或者《商品房权属证明书》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申请方式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

1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	●		☆	△	◇	
2	《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或者《商品房权属证明书》及其附图	●		☆	△	◇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		☆	△	◇	
4	购房发票	●				◇	
5	买方身份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买方婚姻状况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审批表》以及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	●		☆	△	◇	涉及补办出让手续的提供，相关信息可由一窗口至信息系统提取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		☆	△	◇	买方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